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披露日期：2011 年 8 月 10 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7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65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本届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新都化工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indoo Chemi-Industry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生兵	陈晓丽
联系地址	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电话	(028) 83962682	(028) 83962682
传真	(028) 83962682	(028) 83962682
电子信箱	zhengquan@shindoo.com	zhengquan@shindoo.com

四、公司信息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公司邮政编码：610500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shindoo.com>

公司邮箱：zhengquan@shindoo.com

五、选定信息披露报纸、互联网网址及半年报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5年7月18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11年5月16日

公司注册登记地点：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400026976

3、国税税务登记证号：510114202593801

4、地税税务登记证号：510114202593801

5、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1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693,097,571.48	2,103,422,855.59	7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13,189,345.94	663,427,152.26	218.53%
股本（股）	165,520,000.00	123,520,000.00	3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12.77	5.37	137.80%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1,611,526,141.12	827,591,929.97	94.72%
营业利润（元）	154,604,435.98	49,302,325.05	213.58%
利润总额（元）	189,833,757.05	70,448,480.46	16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446,059.88	47,603,008.63	15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元）	99,654,356.50	31,846,709.68	21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2	0.385	10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2	0.385	10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8.84%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5.33%	5.91%	-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806,466.67	-91,248,821.08	215.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64	-0.74	186.49%

二、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1,76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00,522.8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 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 生的收益	411,666.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899.94	
所得税影响额	-8,807,330.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630,287.42	
合计	22,791,703.38	-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无。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520,000	100.00%				35,000	35,000	123,555,000	74.6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6,580,000	94.38%						116,580,000	70.4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580,000	94.38%						116,580,000	70.43%
4、外资持股	6,940,000	5.62%						6,940,000	4.1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940,000	5.62%						6,940,000	4.19%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5,000	35,000	35,0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00,000			-35,000	41,965,000	41,965,000	25.35%
1、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35,000	41,965,000	41,965,000	25.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3,520,000	100.00%	42,000,000			0	42,000,000	165,520,000	100.00%

二、 前10 名股东、前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9,12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宋睿	境内自然人	44.50%	73,656,590	73,656,590	7,500,000
牟嘉云	境内自然人	19.72%	32,642,400	32,642,400	25,670,000
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9%	6,940,000	6,940,000	0
覃琥玲	境内自然人	1.83%	3,031,080	3,031,080	1,200,0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	1.01%	1,667,182	0	0
刘晓霞	境内自然人	0.85%	1,398,960	1,398,960	0
王生兵	境内自然人	0.77%	1,282,380	1,282,380	0
尹辉	境内自然人	0.77%	1,282,380	1,282,380	0
张光喜	境内自然人	0.77%	1,282,380	1,282,380	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51%	840,000	0	0
招商基金公司-农行-瑞泰稳健配置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51%	84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667,182			人民币普通股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基金公司-农行-瑞泰稳健配置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7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基金公司-招行-瑞泰灵活配置5号资产管理计划	628,086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基金公司-招行-瑞泰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	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0,321			人民币普通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558,023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建行-宏源内需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1、公司前 10 大股东中，宋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牟嘉云与宋睿是母子关系，故宋睿与牟嘉云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p>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注：实际控制人宋睿于2011年8月3日将所持有的新都化工股份2400万股质押给重庆国际

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1年8月3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截止目前，宋睿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为7,365.659万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3150万股，占宋睿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42.77%，占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19.03%。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其中：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期末持有 股票期权 数量	变动原因
牟嘉云	董事长	73,656,590	0	0	73,656,590	73,656,590	0	无变动
宋睿	董事、总裁	32,642,400	0	0	32,642,400	32,642,400	0	无变动
覃琥玲	董事、副总裁	3,031,080	0	0	3,031,080	3,031,080	0	无变动
张光喜	董事、副总裁	1,282,380	0	0	1,282,380	1,282,380	0	无变动
尹辉	董事	1,282,380	0	0	1,282,380	1,282,380	0	无变动
王生兵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1,282,380	0	0	1,282,380	1,282,380	0	无变动
武希彦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无变动
底同立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无变动
余红兵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无变动
邓伦明	监事	50,000	0	0	50,000	50,000	0	无变动
李宏	监事	349,740	0	0	349,740	349,740	0	无变动
孙晓霆	监事	0	0	0	0	0	0	无变动
张明达	副总裁	466,320	0	0	466,320	466,320	0	无变动
刘晓霞	副总裁	1,398,960	0	0	1,398,960	1,398,960	0	无变动
范明	财务负责人	0	35,000	0	35,000	35,000	0	二级市场买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尹辉、王生兵为公司董事，并聘任王生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因工作调整，尹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201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尹辉先生和王生兵先生为公司董事。

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王生兵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因工作调整，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范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其他职务不变。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深化复合肥营销，采用深度分销、网络下沉等模式，实现了复合肥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销量较2010年同期相比增长了50.01%。受纯碱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的影响，公司盐、氯化铵及纯碱的销量和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较快增长。因此公司2011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了94.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157.22%。

201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152.61万元，营业成本133,954.62万元，较2010年同期分别增长94.72%和91.28%，实现净利润14,197.61万元，较2010年同期增长168.1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244.6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7.2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上半年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1,152.61	82,759.19	78,393.42	94.72%
营业利润	15,460.44	4,930.23	10,530.21	213.58%
净利润	14,197.61	5,295.48	8,902.13	16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4.61	4,760.30	7,484.31	157.22%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范围

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销售化肥及化肥原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主营业务分产品、地区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化肥行业	106,505.81	93,492.99	12.22%	103.11%	103.25%	-0.06%
化工行业	52,830.98	38,555.01	27.02%	78.15%	63.45%	6.5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复合肥	99,353.36	87,549.22	11.88%	89.47%	90.32%	-0.40%
纯碱	29,562.80	24,959.88	15.57%	82.63%	76.68%	2.84%
氯化铵	13,483.25	7,521.65	44.21%	96.59%	47.01%	18.82%
盐	9,784.92	6,073.48	37.93%	48.05%	39.80%	3.66%

磷酸一铵	7,152.45	5,943.76	16.90%			
------	----------	----------	--------	--	--	--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中地区	81,064.63	120.54%
华东地区	28,435.28	98.07%
西南地区	19,093.04	67.64%
华南地区	15,373.52	28.85%
其他地区	15,370.32	100.67%

3、利润构成与上年对比分析

2011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44.6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7.22%，其利润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4.72%，该项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销量及销售价格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91.28%，该项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销量及主要原料成本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64.12%，该项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营销力度加大以及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4)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6.07%，该项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员工薪酬、仓库费用、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7.35%，该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收到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所致；

(6)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73.57%，该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业绩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增加以及本期税收优惠到期税率变化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期末		同比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说明
	期末数	占资产比重	期末数	占资产比重	变动金额	增减百分比	
货币资金	1,430,312,304.27	38.73%	275,950,427.61	13.12%	1,154,361,876.66	418.32%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人股票，增加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564,624,312.92	15.29%	405,383,926.82	19.27%	159,240,386.10	39.28%	主要系募投项目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479,559.01	0.72%	13,309,056.14	0.63%	13,170,502.87	98.96%	主要系公司购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7,777,214.42	2.38%	58,178,245.85	2.77%	29,598,968.57	50.88%	主要系募投项目在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3,490.05	0.18%	1,766,284.02	0.08%	4,957,206.03	280.66%	主要系预提未支付的销售折扣及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所致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859,970,000.00	23.29%	581,170,000.00	27.63%	278,800,000.00	47.97%	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的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28,846,540.00	3.49%	286,515,000.00	13.62%	-157,668,460.00	-55.03%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票据到期较多所致；
应付账款	107,794,950.32	2.92%	166,952,178.47	7.94%	-59,157,228.15	-35.43%	主要系期末应付原材料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9,093,419.14	0.79%	20,768,131.62	0.99%	8,325,287.52	40.09%	主要系本期业绩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增加以及本期税收优惠到期税率变化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687,717.64	0.89%	10,400,139.91	0.49%	22,287,577.73	214.30%	主要系本期末收取了客户市场保证金所致
股本	165,520,000.00	4.48%	123,520,000.00	5.87%	42,000,000.00	34.00%	主要系公司上市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1,444,812,841.72	39.12%	112,551,081.04	5.35%	1,332,261,760.68	1183.70%	主要系公司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11,243,213.97	0.30%	8,532,840.85	0.41%	2,710,373.12	31.76%	主要系按规定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15,161,225.90	3.12%	59,108,055.98	2.81%	56,053,169.92	94.83%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1.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5.95%，主要系销售量、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4.01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633.96%，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后资本性支出加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14.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9.61%，主要系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6、公司主要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报告期净利润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复合肥生产销售	100.00%	510.33	499.69	-	-18.41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1,600.00	复合肥生产销售，化肥销售	100.00%	3,050.93	1,960.87	5,437.53	-26.90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复合肥生产、销售；化肥零售		3,269.88	1,941.81	5,661.49	198.37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50.00	生产和销售复合肥	100.00%	187.83	176.98	371.42	35.17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3,000.00	生产、销售复混肥料	69.00%	22,723.21	8,726.32	16,783.60	477.48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销售“新都化工”生产的复混肥料	51.00%	2,176.91	1,502.46	6,728.41	210.36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纯碱，氯化铵，复合肥，化肥生产、销	100.00%	178,371.01	121,504.07	45,958.46	7,967.52

		售：化工产品 销售；货物、 技术进出口					
应城市新都 化工复合肥 有限公司	3,000.00	复合肥生产 销售；化肥销 售	100.00%	39,210.87	6,844.22	32,401.5 3	670.25
嘉施利（应 城）化肥有限 公司	5,000.00	复合肥、化肥 的生产与销售	75.00%	30,589.67	11,591.72	45,695.5 1	1,733.73
孝感广盐华 源制盐有限 公司	21,820.00	地下岩盐的 开采；按食盐 定点生产企 业证书从事 精盐的生产、 销售；化妆品 的生产、销 售；元明粉、 工业盐及其 附产品的生 产、销售；货 物及技术进 出口	96.55%	35,223.98	26,869.94	14,479.8 9	2,821.48
益盐堂(应城) 健康盐业有 限公司	1,000.00	强化营养盐 系列，精制 盐，保健盐系 列，腌制盐系 列，泡菜盐系 列，调味盐系 列，畜牧盐系 列及含盐日 化系列多品 种盐产品的 生产销售。	51.00%	5,907.31	2,446.28	4,253.20	1,459.23
应城市新都 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50.00	从事货物及 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	100.00%	553.03	195.33	3,367.91	85.57
应城市明思 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煤炭，化工产 品，钢材，建 筑材料，五金 材料销售	100.00%	497.82	497.82	444.15	-1.03
湖北新楚钟 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复合肥、磷酸 一铵、磷酸二 铵生产销售	70%	24,027.49	12,067.77	11,724.8 8	1,176.62
应城市新都	1,000.00	包装袋的制	70%	998.54	998.54	-	-1.46

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作、销售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3,060.00	生产销售纯碱、农用氯化铵、化工产品	25.00%	32,189.84	8,144.79	13,308.00	420.58
应城市财源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种类主要包括中小企业短期银行贷款、中长期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经济合同的担保；为中小企业提供资产重组，企业策划等中介服务	13.33%	1,661.26	1625.82	2.36	0.86

注：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20%股份；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持有益盐堂（应城）健康盐业有限公司51%股份；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100%股份，持有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96.55%股份，持有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100%股份，持有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0%股份，持有应城市财源担保有限公司13.33%股份，持有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70%的股份。

7、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商标注册证2件，申请商标2件，转让商标11件，商标许可1件，我公司对其他公司提出异议商标1件；取得发明专利证书3件；取得版权注册5件。

（三）2011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

2011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2011年1-9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10.00%	~~	1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10%-140%			
2010年1-9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624,377.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1、预计公司2011年1-9月复合肥销量同比增长。一是去年同期公司复合肥主销区销量受干旱、雪灾等恶劣自然灾害影响较大，今年受自然灾害影响小；二是公司深化复合肥营销，采用深度分销、网络下沉等模式，销量较去年增长。</p> <p>2、预计公司2011年1-9月纯碱销量同比增长，且纯碱、氯化铵、盐的售价较去年</p>			

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

（四）公司下半年工作重点

1、继续深化管理、提高效益。

（1）加强采购管理和物流安排；（2）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生产煤电消耗；（3）深化全员营销工作，各系统配合销售部门做好深度分销、网络下沉工作；（4）各系统做好流程优化和制度的完善工作。

2、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下半年继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建设质量和建设进度，力争募投项目早日投产达效。

二、公司上半年的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22,9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677,514.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72,282,485.68元，较原计划的610,250,000元募集资金超额募集762,032,485.68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4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4,932.77万元（含存款利息）。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其中公司的募集资金存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73 0101 5530 0000 956账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651 0000 0101 2010 0305 608账户；划到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募集资金存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7301 0154 5000 080 22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7381 9101 8210 0007 716账户。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及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以及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228.2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38.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38.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硝基复合肥及硝钠亚硝钠	否	61,025.00	61,025.00	12,001.68	12,001.68	19.67%	2012年06月30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1,025.00	61,025.00	12,001.68	12,001.68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	否	45,025.70	45,025.70	12,726.69	12,726.69	28.27%	2012年06月30日	0.00	否	否
投资控股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否	7,910.00	7,910.00	7,910.00	7,910.00	100.00%	2011年03月31日	1,176.62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2,935.70	52,935.70	20,636.69	20,636.69	-	-	1,176.62	-	-
合计	-	113,960.70	113,960.70	32,638.37	32,638.37	-	-	1,176.6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本次首次发行超募资金 76,203.25 万元。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25.7 万元，用于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报告期已投入 12,726.69 万元；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910 万元，用于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该项目报告期已完成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4,932.77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 84,000 万元，活期存款 20,932.7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2011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立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与彭州市福强塑胶制品厂（以下简称“福强塑胶厂”）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业公司”），塑业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应城化工出资700万元，占70%股权，福强塑胶厂出资300万元，占30%股权。2011年5月12日，塑业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9810000113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住所：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法定代表人：周燕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塑料编织袋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废料回收。（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许可经营）

2、2011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2011年6月11日，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盐业”）签订《关于设立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兴桂农资”），北部湾兴桂农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新都化工利用自有资金出资700万元，占70%股权，广西盐业出资300万元，占30%股权。目前，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1、201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使用超募资金45,025.70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7）《关于对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8）《公司201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2011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7)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刊登于2011年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2011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3) 《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 (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7)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增选两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一）关于聘任尹辉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二）关于聘任王生兵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 (11) 《关于聘任王生兵先生为副总裁的议案》；
- (12) 《关于尹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13) 《201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4) 《关于对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 (15)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16)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刊登于2011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201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都化工：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新都化工：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1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2011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立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刊登于2011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2011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刊登于2011年5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201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45,025.70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12) 《关于对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3) 《公司201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11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刊登于2011年3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 (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增选两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一）关于聘任尹辉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二）关于聘任王生兵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刊登于2011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9名成员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董事职责，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能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做了实际工作。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职务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牟嘉云	董事长	5	0	0	否
宋睿	副董事长	5	0	0	否
覃琥玲	董事	5	0	0	否
张光喜	董事	5	0	0	否
尹辉	董事	2	0	0	否
王生兵	董事	2	0	0	否
武希彦	独立董事	4	1	0	否
底同立	独立董事	5	0	0	否
余红兵	独立董事	5	0	0	否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及交易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努力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良好的关系和互动机制，以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1、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网站准确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详细回复投资者来电、电子邮件等，最大限度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的顺畅。

3、2011年4月8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牟嘉云女士、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范明先生、独立董事余红兵先生、保荐代表人周展先生参加了本次网上说明会，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以及发展前景等热点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坦诚的沟通和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的了解公司的各项情况。

此外，为了响应四川上市公司协会号召，公司还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于2011年6月10日举行了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范明先生参加了本次网上说明会。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	---------------

2011年04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华西都市报、每日经济新闻、天府早报、金融投资报	参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04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投瑞银、东方证券、东北证券、中欧基金、金元比联、光大证券、东海证券、山西证券、长江证券	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前景、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11年05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富国基金、中银国际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行业发展前景
2011年06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嘉实基金、东兴证券	公司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11年06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海证券	行业发展前景、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营销策略
2011年06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摩根士丹利华新基金	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前景、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六)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已披露的重要信息索引

日期	公告号	名称	公告媒体
2011-1-21	2011-001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1-28	2011-002	关于设立定期存单账户的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2-11	2011-00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2-11	2011-00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2-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项目的保荐意见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2011-005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45,025.70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2-11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使用超募资金45,025.70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2011年2月)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11年2月）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1年2月）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11年2月）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11年2月）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11年2月）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1年2月）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1年2月）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1年2月）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1年2月）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公司章程（2011年2月）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1年2月）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1年2月）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1年2月）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年2月）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内部审计制度（2011年2月）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内部控制制度（2011年2月）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1年2月）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1年2月）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1年2月）	巨潮咨询网
2011-2-11		总经理工作细则（2011年2月）	巨潮咨询网
2011-2-12	2011-006	关于公司2011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银行融资担保的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2-12	2011-007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2-12	2011-008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2-23	2011-009	2010年度业绩快报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2-24	2011-010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3-1	2011-011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3-1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潮咨询网
2011-3-10	2011-012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3-3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	巨潮咨询网
2011-3-3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巨潮咨询网
2011-3-30		拟对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	巨潮咨询网
2011-3-30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武希彦）	巨潮咨询网
2011-3-30	2011-0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3-30	2011-0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3-30	2011-015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3-30	2011-016	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3-30	2011-017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3-30	2011-018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3-30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巨潮咨询网
2011-3-30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底同立）	巨潮咨询网
2011-3-30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红兵）	巨潮咨询网
2011-3-3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巨潮咨询网
2011-3-30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巨潮咨询网
2011-3-30		2010 年年度报告	巨潮咨询网
2011-3-30		2010 年年度审计报告	巨潮咨询网
2011-3-30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巨潮咨询网

2011-4-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巨潮咨询网
2011-4-6	2011-019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4-7	2011-020	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4-8	2011-02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登记的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4-8	2011-022	关于完成商务、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4-13	2011-023	关于网下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巨潮咨询网
2011-4-15	2011-024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4-21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潮咨询网
2011-4-21	2011-025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5-6	2011-0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5-6	2011-027	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成立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5-12	2011-028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登记的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5-19	2011-029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5-21		公司章程（2011年4月）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5-25	2011-0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5-26	2011-031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6-8	2011-032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6-14	2011-03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登记的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6-14	2011-034	关于投资成立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6-17	2011-035	关于设立定期存单账户的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6-18	2011-036	关于设立定期存单账户的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6-18	2011-037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	----------	-----------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以及中小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特点，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3、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现不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高管。

6、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7、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8、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公司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的方案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65,5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49,656,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三、半年度拟定的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11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登陆中小板后，募集资金项目和超募资金项目是通过同一个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导致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大于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时，随着公司业绩提升，公司较小的股本将限制公司未来的发展。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提出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扩大公司股本。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年上半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46,269,445.57元，资本公积金为1,425,986,313.26元；合并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467,335,210.58元，资本公积金为1,444,812,841.72元。董事会拟定本次分配预案为：以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5,5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65,5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31,040,000股，剩余资本公积金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在二个月内负责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本议案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且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重大收购事项

2011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利用超募资金7,910万元，以增资扩股方式对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其中7,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并于2011年3月31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684000006679）。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住所：宣城大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邹明年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实收资本：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复合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生产销售

本报告期，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176.62万元。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采购氯化铵	3,478,670.90	14.84	2,320,168.00	9.51	参考市价

2、关联担保情况

(1) 为银行借款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睿、牟嘉云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4日	否
		30,000,000.00	2011年4月25日	2011年7月24日	否
		30,000,000.00	2011年5月19日	2012年5月19日	否
		20,000,000.00	2011年5月19日	2012年5月19日	否
		10,000,000.00	2011年6月9日	2012年6月9日	否
		10,000,000.00	2011年6月11日	2012年6月10日	否
		25,000,000.00	2010年12月16日	2011年11月24日	否
		20,000,000.00	2011年4月26日	2012年4月26日	否
		30,000,000.00	2010年12月6日	2011年12月5日	否

		20,000,000.00	2010年9月29日	2011年9月25日	否
		5,000,000.00	2011年1月6日	2011年9月25日	否
		50,000,000.00	2011年6月24日	2012年6月24日	否
		20,000,000.00	2009年7月3日	2011年7月2日	否
宋睿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年5月19日	2012年5月16日	否
		10,000,000.00	2011年5月24日	2012年5月23日	否
		60,000,000.00	2011年5月26日	2012年5月25日	否
宋睿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1年1月10日	2012年1月9日	否
		20,000,000.00	2010年11月11日	2011年11月10日	否
		8,000,000.00	2011年1月14日	2012年1月13日	否
		1,110,000.00	2011年3月18日	2012年3月17日	否
		20,000,000.00	2011年1月10日	2012年1月9日	否
		10,000,000.00	2010年10月20日	2011年10月19日	否
		10,000,000.00	2010年9月19日	2011年9月18日	否
宋睿、牟嘉云	嘉施利（应城）化肥公司	20,000,000.00	2009年9月16日	2011年9月15日	否
宋睿、牟嘉云	嘉施利（眉山）化肥公司	20,000,000.00	2011年4月21日	2012年4月20日	否
		20,000,000.00	2010年11月25日	2011年11月24日	否

(2) 为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承兑金额	保证金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睿、牟嘉云	本公司	201,880,000.00	90,502,000.00	111,378,000.00	否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78,300,000.00	36,320,000.00	41,980,000.00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否

七、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除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1 鄂银最保第 428 号	30,000.00	2011 年 07 月 22 日	30,000.00	保证担保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12 年 7 月 2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解授字第 010 号	5,000.00	2011 年 06 月 10 日	5,000.00	保证担保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武光汉口 GSSX2010 0023	4,200.00	2010 年 07 月 14 日	4,200.00	保证担保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120231-2011 年应城（保）字 0002 号	4,000.00	2011 年 01 月 10 日	4,000.00	保证担保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2011 年解授字第 012 号	4,000.00	2011 年 06 月 10 日	4,000.00	保证担保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Y0017000090507	4,000.00	2011年02月01日	4,000.00	保证担保	2011年2月1日至2013年2月1日	否	否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010鄂银最保第162号	3,000.00	2010年06月07日	3,000.00	保证担保	2010年6月7日至2011年6月6日	否	否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011年解授字第011号	4,000.00	2011年06月10日	4,000.00	保证担保	2011年6月23日至2012年6月22日	否	否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武光合六GSS*20110012	5,000.00	2011年06月27日	5,000.00	保证担保	2011年6月27日至2012年6月27日	否	否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18120231-2011年应城(保)字0018号	3,000.00	2011年06月03日	3,000.00	保证担保	2011年6月3日至2012年12月3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6,2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6,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6,2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0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66,2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66,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66,2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存在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八、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托管、承包和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和租赁公

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综合授信合同

本公司重要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是指金额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①2010年7月27日，眉山嘉施利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U703高保20100727-新都化工-2），为新都化工借款最高额担保5,200万元。期限为2010年7月27日至2011年7月26日。

②2011年01月1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99202011299830号），约定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向公司提供10000万元循环使用的授信综合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1年1月18日至2012年1月17日止。

③2011年02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武成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1信银蓉武综字第120015号），约定中信银行成都武成支行向公司提供10000万元循环使用的授信综合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1年2月28日至2012年2月28日止。

④2011年5月10日，公司与华侨银行成都分行根据2008年8月18日签署的银行信贷协议，2008年9月22日签订的银行信贷协议补充协议，2009年6月23日签订的银行信贷函，2009年7月23日签订的银行信贷协议补充协议签订《银行信贷函》（合同编号：L0/CD/2009007-3），约定华侨银行向公司提供10000万元循环使用的授信综合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0日止。

⑤2011年05月19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双楠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深发蓉双综字第110519001号），约定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双楠支行向公司提供12000万元循环使用的授信综合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1年5月19日至2012年5月11日止。

⑥2011年5月26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蓉双贷字第11051900-1号的《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本公司提供60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自2011年5月26日起至2012年5月25日止，初始借款利率为根据借款合同而定，借款发放后如遇国家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借款期间利率每三个月调整一次，于调整当月实际提款日对应日，没有对应日的则为调整当月最后一天。

⑦2011年06月0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蜀汉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1811综-013号），约定中国光大银行成都蜀汉路支行向公司提供15000万元循环使用的

授信综合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止。

⑧2011年6月2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蜀汉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987018800000950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本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自2011年6月24日起至2012年6月24日止，初始借款利率为根据借款合同而定，借款发放后如遇国家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借款期间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施行调整后的利率。

（2）采购和销售合同

本公司重要采购和销售合同，是指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①2011年1月6日，公司与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h-gyj-20110106），采购硫酸钾，合计金额3135万元。

②2011年2月26日，公司与格尔木藏格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h-gyj-20110226-2）采购氯化钾，合计金额1000.914万元。

（3）设备订购和建设工程合同

本公司重要设备订购和建设工程合同，是指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①2011年1月6日，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x500吨/日硝酸装置“四合一机组”及装置设备供货合同》，应城化工向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硝酸四合一机组、工程设备，合同金额17100万元。

②2011年1月7日，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安装工程合同》，应城化工向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建筑、安装施工、调试，合同金额6600万元。

九、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证券投资情况。

十、持有非上市金融和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它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十一、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	无	无	无

书中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宋睿、牟嘉云、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覃琥玲、刘晓霞、尹辉、王生兵、张光喜、张明达、陈继梅、李宏、周燕、杨思学、马宏明、曾桂菊、姚传珍、邓伦明、敖强、周安谦、张钟、曾桂俊	<p>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等 3 位股东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 除前述股东以外的其余 18 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3)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睿、牟嘉云、覃琥玲、刘晓霞、尹辉、张光喜、张明达、李宏、邓伦明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本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严格执行。
	宋睿、牟嘉云、张明达	<p>2、关于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 宋睿向本公司承诺：“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010 年 10 月 22 日，宋睿出具承诺：“在顺利取得当地磷矿资源的前提下，雷波磷化工在未来 3</p>	本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严格执行。

		<p>年内，将全力推进黄磷业务的发展，不会从事与磷肥相关的任何业务，不与新都化工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来雷波磷化工开展与磷肥相关的任何业务，将在遵循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新都化工收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雷波磷化工股权，确保新都化工复合肥业务的独立完整性。”（2）牟嘉云向本公司承诺：“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张明达向本公司承诺：“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未投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其他承诺 （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十二、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400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40024号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1-6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新都化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都化工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都化工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阮响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元良

报告日期：2011年8月8日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编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430,312,304.27	275,950,427.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6,413,435.65	16,011,355.70
应收账款	五、（三）	67,846,158.40	57,728,605.44
预付款项	五、（六）	564,624,312.92	405,383,926.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五）	5,233,150.69	
应收股利			51,030.00
其他应收款	五、（四）	26,479,559.01	13,309,056.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450,349,875.41	426,773,54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61,258,796.35	1,195,207,946.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22,477,500.83	21,426,048.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813,538,893.92	649,351,726.54
在建工程	五、（十一）	87,777,214.42	58,178,245.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00,727,865.21	176,806,238.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593,810.70	686,36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6,723,490.05	1,766,28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838,775.13	908,214,908.77
资产总计		3,693,097,571.48	2,103,422,855.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859,970,000.00	581,1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八）	128,846,540.00	286,515,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九）	107,794,950.32	166,952,178.47
预收款项	五、（二十）	184,914,120.22	199,358,519.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5,405,972.03	4,972,061.32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29,093,419.14	20,768,131.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二十三）	14,625,000.00	14,625,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32,687,717.64	10,400,139.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4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3,337,719.35	1,364,761,03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七）	12,937,01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13,472,266.80	11,126,616.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5,000,000.00	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09,280.29	16,126,616.38
负债合计		1,464,746,999.64	1,380,887,647.3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165,520,000.00	123,520,000.00
资本公积	五、（三十）	1,444,812,841.72	112,551,081.0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三十一）	11,243,213.97	8,532,840.85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24,258,079.67	24,258,079.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467,355,210.58	394,565,150.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3,189,345.94	663,427,152.26
少数股东权益		115,161,225.90	59,108,05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8,350,571.84	722,535,20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3,097,571.48	2,103,422,855.59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11,526,141.12	827,591,929.9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1,611,526,141.12	827,591,929.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7,973,157.03	776,506,694.2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1,339,546,235.36	700,317,772.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8,018,942.37	5,480,544.28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29,584,390.36	11,201,201.67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64,273,645.13	41,182,589.36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15,276,480.74	14,852,158.04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	1,273,463.07	3,472,428.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051,451.89	-1,790,19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1,451.89	-1,560,217.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604,435.98	49,302,325.0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35,740,984.08	22,714,349.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511,663.01	1,568,193.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6,290.32	1,138,916.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833,757.05	70,448,480.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47,857,687.33	17,493,70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76,069.72	52,954,77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46,059.88	47,603,008.63
少数股东损益		19,530,009.84	5,351,766.4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四十四）	0.772	0.3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四十四）	0.772	0.38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1,976,069.72	52,954,77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446,059.88	47,603,008.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30,009.84	5,351,766.49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6,791,389.53	654,297,049.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43,043.05	27,286,21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834,432.58	681,583,25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4,247,362.73	647,273,536.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于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12,257.98	41,610,09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36,346.47	15,702,70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31,998.73	68,245,73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027,965.91	772,832,08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06,466.67	-91,248,82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8,169.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3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2,781.75	1,149,30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10,140,03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3,845.13	5,027,47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470,432.43	55,855,97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74,601.7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470,432.43	59,730,57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96,587.30	-54,703,10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6,271,200.00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8,910,000.00	589,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181,200.00	59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110,000.00	320,7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954,973.77	56,034,121.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24,000.00	1,163,49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80,063,900.45	75,3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128,874.22	452,119,12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52,325.78	142,680,87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362,205.15	-3,271,04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50,752.57	89,132,37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212,957.72	85,861,327.53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520,000.00	112,551,081.04		8,532,840.85	24,258,079.67		394,565,150.70		59,108,055.98	722,535,20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3,520,000.00	112,551,081.04		8,532,840.85	24,258,079.67		394,565,150.70		59,108,055.98	722,535,208.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0	1,332,261,760.68		2,710,373.12			72,790,059.88		56,053,169.92	1,505,815,363.60
（一）净利润							122,446,059.88		19,530,009.84	141,976,069.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2,446,059.88		19,530,009.84	141,976,069.7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0	1,332,261,760.68							37,147,160.08	1,411,408,920.76
1. 股东投入资本	42,000,000.00	1,330,282,485.68							37,076,435.08	1,409,358,920.7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979,275.00							70,725.00	2,050,000.00
（四）利润分配							-49,656,000.00		-624,000.00	-50,2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9,656,000.00		-624,000.00	-50,28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710,373.12						2,710,373.12
1. 本期提取				2,801,285.26						2,801,285.26
2. 本期使用				90,912.14						90,912.14
(七) 其他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520,000.00	1,444,812,841.72		11,243,213.97	24,258,079.67		467,355,210.58		115,161,225.90	2,228,350,571.84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520,000.00	102,018,927.90		5,611,949.14	16,015,104.09		299,769,639.53		56,521,702.28	603,457,32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3,520,000.00	102,018,927.90		5,611,949.14	16,015,104.09		299,769,639.53		56,521,702.28	603,457,322.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9,463.81			-2,396,991.37		-7,351,025.20	-7,528,552.76
（一）净利润							47,603,008.63		5,351,766.49	52,954,775.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603,008.63		5,351,766.49	52,954,775.1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000,000.00		-17,602,791.69	-67,602,791.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17,602,791.69	-67,602,791.69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219,463.81						2,219,463.81
1. 本期提取				2,298,309.87						2,298,309.87
2. 本期使用				78,846.06						78,846.06
(七) 其他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3,520,000.00	102,018,927.90		7,831,412.95	16,015,104.09		297,372,648.16		49,170,677.08	595,928,770.18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编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7,553,765.60	103,929,90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90,000.00	10,64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一）	15,028,644.38	28,281,096.34
预付款项		418,316,129.89	332,172,645.31
应收利息		4,717,808.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303,294,839.57	331,978,343.47
存货		56,803,004.57	60,525,48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19,204,192.23	867,527,468.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1,140,608,711.59	210,200,259.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760,478.52	23,237,105.45
在建工程		9,904,029.15	2,397,472.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747,683.72	31,943,925.83
开发支出			
商 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3,003.68	278,12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6,803,906.66	268,056,891.13
资产总计		2,726,008,098.89	1,135,584,35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00.00	2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1,880,000.00	190,560,000.00
应付账款		283,176,510.30	237,482,597.82
预收款项		93,873,164.97	94,282,558.95
应付职工薪酬		1,228,659.96	1,115,200.50
应交税费		2,514,383.59	953,254.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13,209.50	3,325,88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9,285,928.32	792,719,50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561,52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26,804.51	7,947,352.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88,332.07	7,947,352.45
负债合计		1,063,974,260.39	800,666,852.75
股东权益：			
股本		165,520,000.00	123,520,000.00
资本公积		1,425,986,313.26	95,703,827.5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4,258,079.67	24,258,079.67
未分配利润		46,269,445.57	91,435,599.88
股东权益合计		1,662,033,838.50	334,917,507.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26,008,098.89	1,135,584,359.88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632,817,926.55	338,772,023.72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602,030,029.41	322,523,47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23.31	913.98
销售费用		7,489,177.42	3,118,195.86
管理费用		17,215,151.15	8,836,415.50
财务费用		4,067,494.23	5,059,845.30
资产减值损失		-162,082.19	26,675.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五）	1,051,451.89	72,855,54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1,451.89	-1,560,217.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4,085.11	72,069,333.61
加：营业外收入		2,701,259.13	73,722.33
减：营业外支出		121,134.61	61,863.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009.61	1,297.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4,209.63	72,081,192.27
减：所得税费用		1,314,363.94	-91,856.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9,845.69	72,173,049.2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89,845.69	72,173,049.20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329,060.76	342,258,79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03,361.86	372,475,57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432,422.62	714,734,36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0,444,918.96	413,519,95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24,043.81	9,331,06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4,535.40	2,417,83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19,032.41	336,163,29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102,530.58	761,432,15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9,892.04	-46,697,78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8,169.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94,85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0	5,53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	35,478,55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62,896.89	2,582,41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9,357,000.00	3,874,601.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919,896.89	6,457,01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896,896.89	29,021,54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3,271,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0	14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271,200.00	1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10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03,672.66	43,835,468.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3,900.45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47,573.11	152,835,46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623,626.89	-10,835,46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056,622.04	-28,511,71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0,568.78	68,036,58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817,190.82	39,524,876.00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520,000.00	95,703,827.58		24,258,079.67	91,435,599.88	334,917,50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3,520,000.00	95,703,827.58		24,258,079.67	91,435,599.88	334,917,507.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0	1,330,282,485.68			-45,166,154.31	1,327,116,331.37
(一)净利润					4,489,845.69	4,489,845.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89,845.69	4,489,845.6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0	1,330,282,485.68				1,372,282,485.68
1. 股东投入资本	42,000,000.00	1,330,282,485.68				1,372,282,485.6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9,656,000.00	-49,65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49,656,000.00	-49,656,000.00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520,000.00	1,425,986,313.26		24,258,079.67	46,269,445.57	1,662,033,838.50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520,000.00	95,703,827.58		16,015,104.09	67,248,819.67	302,487,75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3,520,000.00	95,703,827.58		16,015,104.09	67,248,819.67	302,487,751.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2,173,049.20	22,173,049.20
(一)净利润					72,173,049.20	72,173,049.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173,049.20	72,173,049.2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3,520,000.00	95,703,827.58		16,015,104.09	89,421,868.87	324,660,800.54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31日，后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并更名为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6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5]118号”文批准，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58.00万元，于2005年8月31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51000018228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580,000.00元。

2008年1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1252号”文及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及增资扩股协议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94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52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0号文“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分别于2011年1月6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0万股，2011年1月6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4200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5,520,000.00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牟嘉云；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公司属化肥及化工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销售化肥及化肥原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复混肥料、氯化铵、纯碱、工业盐、磷酸一铵等，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化工生产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宋睿。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

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

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

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0	0	0	0	0
其他	5%	10%	20%	5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

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直接记入相关产成品成本。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

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9.70—4.85	3
机器设备	8—12	12.13—8.08	3
运输工具	6—10	16.17—9.70	3
其他设备	5	19.40	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技改工程。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70 年	直线法
采矿许可权	17.42 年	直线法
软件	2--3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及其相关的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

或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临时设施	直线法	10年	
房租	直线法	实际租赁年限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

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产品销售以购货方收货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纯碱、硫酸	17%	
	销售盐	13%、17%	注 1
	销售复合肥、氯化铵、磷酸一铵	0%	注 2
资源税	盐的销售数量	10 元/吨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注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属矿 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1 号），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销售盐产品（除食用盐）适用增值税税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由 13%调整到 17%，销售食用盐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复合肥、氯化铵、磷酸一铵产品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及《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精神，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公司峨眉山分公司、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在 2010 年度及以前年度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经湖北省孝感市国家税务局以“孝国税函【2007】36 号”文批准，公司子公司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007—2010 年度继续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定期减免所得税优惠，2007 年度生产经营所得免税，2008—2010 年度生产经营所得减半计算征收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1、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复合肥生产、销售	5000	张光喜	复合肥、化肥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国家法律规定有许可的除外)销售
2、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集中发展区	复合肥生产、销售	3000	唐雷	生产、销售复混肥料
3、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南二路258号	复合肥销售	50	尹辉	生产和销售复合肥
4、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含盐日化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1000	孙晓霆	强化营养盐系列,精制盐,保健盐系列、腌制盐系列,泡菜盐系列,、调味盐系列,畜牧盐系列及含盐日化系列产品多品种盐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许可证经营)
5、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0	张光喜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	****	应城市四里棚盐化大道26号	煤炭、钢材、五金材料销售	500	杨思学	煤炭、钢材、五金材料销售
7、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塑料编织袋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废料回收	1000	周燕	塑料编织袋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废料回收
子公司名称 (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1、嘉施利	75	75	3750万元			是

(应城) 化肥有限公司						
2、嘉施利(眉山) 化肥有限公司	69	20	89	2670 万元		是
3、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100		100	500,452.63 元		是
4、益盐堂(应城) 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51	51	510 万元		是
5、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50 万元		是
6、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万元		是
7、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70	70	700 万元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1、嘉施利(应城) 化肥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77755982-3	28,979,290.82			
2、嘉施利(眉山) 化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9398525-9	9,598,956.07			
3、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3480312-8				
4、益盐堂(应城) 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9803911-7	11,986,768.41			
5、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970900-2				
6、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6272883-7				

7、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7371868-5	2,995,615.16		
-----------------	------	------------	--------------	--	--

*注：公司直接持有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69%的股权，通过公司子公司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注：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注：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1、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	纯碱、氯化铵生产销售	25000	张光喜	纯碱、氯化铵、复合肥、化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2、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崇州市三江镇	复合肥生产销售	300	周燕	复合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建筑材料零售
3、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郑县汉中经济开发区南区	复合肥生产销售	1600	杨帆	复合肥生产销售，化肥销售
4、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	复合肥生产销售	3000	张光喜	复合肥制造、销售；化肥销售
子公司名称 (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1、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945,986,477.95		是
2、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3,723,039.89		是

司					
3、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100	100	17,890,368.36		是
4、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100	100	43,995,232.11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1、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74464294-6			
2、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2344453-7			
3、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501257-5			
4、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700720-4			

*注：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1、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科研主楼八楼809房	复合肥销售	1000	吕建华	销售(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混肥料;研究、销售:农用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应城市蒲阳大道100号	盐的生产、销售	22600	孙晓霆	地下盐的开采;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从事精制盐的生产、销售;元明粉、工业盐及附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制盐机械的生产、销售;铁路专用线的运输经营
3、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宜城大雁工业园区	复合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生产销售	10000	邹明年	复合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生产销售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1、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51		51	5,100,000.00		是
2、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96.55	96.55	231,132,541.17		是
3、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70		70	79,100,000.00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1、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8811265-6	7,362,031.59			
2、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413538-6	16,847,923.49			
3、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9510433-1	37,390,640.36			

*注：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到当期期末净利润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投资取得	120,677,694.01	10,805,467.24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985,383.85	-14,616.15

2011年3月28日，公司与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楚钟肥业”）控股股东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钟磷化”）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对新楚钟肥业增资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楚钟肥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亿元，其中公司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楚钟磷化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上述增资事项已于2011年3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自取得新楚钟肥业控制权之日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1年5月5日，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彭州市福强塑胶制品厂共同发起设立了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业公司”），塑业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其中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彭州市福强塑胶制品厂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公司自塑业公司设立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三）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四）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 参与合并企业的基本情况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楚钟肥业”）

新楚钟肥业由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钟磷化”）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9 月领取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206840000066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宜城大雁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邹明年。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新楚钟肥业控股股东楚钟磷化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拟利用超募资金 7910 万元，对新楚钟肥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新楚钟肥业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楚钟磷化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支付了增资款项 79,100,000.00 元；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鄂金验【2011】118 号”验资报告；新楚钟肥业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B. 购买日及确定依据

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支付了增资款，新楚钟肥业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故确定购买日为完成增资手续当月月末即 2011 年 3 月 31 日。

C. 合并成本的确定

根据新楚钟肥业、公司、楚钟磷化签订的增资协议，公司增资新楚钟肥业 70% 股权应支付的对价为 7,910 万元，故新楚钟肥业的合并成本为 7,910 万元。

D. 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净资产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新楚钟肥业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以其购买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加上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川华衡评报【201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成本法确认的各项可辨认资产的评估增值，并考虑评估增值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作为新楚钟肥业于

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新楚钟肥业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公允价值
流动资产	109,965,555.97	109,965,555.97
非流动资产	168,252,091.03	173,206,582.37
其中：固定资产	140,551,199.84	145,172,680.19
在建工程	3,198,451.30	3,198,451.30
无形资产	24,502,439.89	24,835,450.88
资产合计	278,217,647.00	283,172,138.34
流动负债	158,345,420.23	158,345,420.23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1,238,622.84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8,622.84
负债合计	168,345,420.23	169,584,043.07
净资产	109,872,226.77	113,588,095.27

E. 商誉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

公司于购买日按比例享有新楚钟肥业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 79,511,666.69 元，其取得新楚钟肥业股权的合并成本为 79,100,000.00 元，两者的差额 411,666.69 元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343,075.99		343,075.99	152,930.81		152,930.81
现金小计	343,075.99		343,075.99	152,930.81		152,930.81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17,869,046.59		1,217,869,046.59	42,817,956.52		42,817,956.52
美元	129.05	6.4716	835.14	283,851.79	6.6227	1,879,865.24
银行存款小计			1,217,869,881.73			44,697,821.76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12,099,346.55		212,099,346.55	231,099,675.04		231,099,675.04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212,099,346.55			231,099,675.04
合计			1,430,312,304.27			275,950,427.6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银行存款中有定期存款 8.4 亿元，到期日为 2011 年 7 月—2011 年 9 月；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用作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金额为 212,099,346.55 元，已从现金流量表中剔除。除此外，不存在因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

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413,435.65	16,011,355.70
合 计	16,413,435.65	16,011,355.70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和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北方）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7月14日	2,160,000.00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5日	2011年7月25日	2,000,000.00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7日	2011年8月17日	2,000,000.00
格尔木皓楠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22日	2011年9月22日	2,000,000.00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北方）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7月14日	1,724,400.00
合 计			9,884,4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71,470,687.04	100.00	3,624,528.64	5.07	67,846,158.40
组合小计	71,470,687.04	100.00	3,624,528.64	5.07	67,846,158.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1,470,687.04	100.00	3,624,528.64	5.07	67,846,158.40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60,789,583.33	100.00	3,060,977.89	5.04	57,728,605.44
组合小计	60,789,583.33	100.00	3,060,977.89	5.04	57,728,60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0,789,583.33	100.00	3,060,977.89	5.04	57,728,605.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0,459,706.58	98.59	3,522,985.33	66,936,721.25
1—2年(含)	1,006,527.71	1.41	100,652.77	905,874.94
2—3年(含)	4,452.75	0.01	890.54	3,562.21
合计	71,470,687.04	100.00	3,624,528.64	67,846,158.4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0,617,948.43	99.72	3,030,897.39	57,587,051.04
1—2年(含)	43,094.90	0.07	4,309.50	38,785.40
2—3年(含)	128,330.00	0.21	25,666.00	102,664.00
3—5年(含)	210.00	0.00	105.00	105.00
合计	60,789,583.33	100.00	3,060,977.89	57,728,605.44

(2)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银鹏多品种盐公司	客户	8,338,412.00	1年以内	11.67
江西省邮政农资邮购中心	客户	5,029,944.00	1年以内	7.04
湖北云鹤盐业运销有限公司	客户	3,448,082.20	1年以内	4.82
吉林省盐业集团盐制品经销有限公司	客户	2,979,824.07	1年以内	4.17
广西南江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489,158.62	1年以内	3.48
合计		22,285,420.89		31.18

(4)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27,665,569.93	100.00	1,186,010.92	4.29	26,479,559.01
组合小计	27,665,569.93	100.00	1,186,010.92	4.29	26,479,559.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665,569.93	100.00	1,186,010.92	4.29	26,479,559.01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14,070,542.50	100.00	761,486.36	5.41	13,309,056.14
组合小计	14,070,542.50	100.00	761,486.36	5.41	13,309,056.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070,542.50	100.00	761,486.36	5.41	13,309,056.1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2,877,184.30	82.69	575,913.23	22,301,271.07
1—2 年 (含)	4,610,040.99	16.66	461,004.10	4,149,036.89
2—3 年 (含)	5,262.42	0.02	1,052.48	4,209.94
3—5 年 (含)	50,082.22	0.18	25,041.11	25,041.11
5 年以上	123,000.00	0.44	123,000.00	
合计	27,665,569.93	100.00	1,186,010.92	26,479,559.01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709,770.84	97.44	645,336.10	13,064,434.74

1—2年(含)	160,040.66	1.14	16,004.07	144,036.59
2—3年(含)	731.00	0.01	146.20	584.80
3—5年(含)	200,000.00	1.42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4,070,542.50	100.00	761,486.36	13,309,056.14

*注：其中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有应收出口退税款 1,358,919.73 元和应收应城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土地拍卖保证金 10,000,000.0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城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土地拍卖保证金	政府机关	10,000,000.00	1年以内	36.15
应城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主管税务机关	1,358,919.73	1年以内	4.91
广州市方原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股东	1,000,000.00	1年以内	3.61
蒋艳岚	备用金借款	公司员工	773,704.38	1年以内	2.80
冯小亚	备用金借款	公司员工	526,251.33	1年以内	1.90
合计			13,658,875.44		49.37

(4)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五) 应收利息

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定期存单利息	5,233,150.69	
合计	5,233,150.69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5,984,355.52	98.47	398,885,515.16	98.40
1—2年(含)	5,803,013.85	1.03	3,863,214.07	0.95
2年以上	2,836,943.55	0.50	2,635,197.59	0.65
合计	564,624,312.92	100.00	405,383,926.82	100.00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71,100,000.00	12.59	2011年	货未到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32,994,402.65	5.84	2011年	货未到
中化化肥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25,144,152.32	4.45	2011年	货未到
成都高新区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24,225,230.00	4.29	2011年	货未到
格尔木藏格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21,469,448.89	3.80	2011年	货未到
合计		174,933,233.86	30.98		

(3)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7,320,708.31	10,870.25	267,309,838.06	313,906,109.36	290,647.28	313,615,462.08
包装物	10,002,865.29		10,002,865.29	10,065,554.38		10,065,554.38
库存商品	172,234,360.58	289,492.36	171,944,868.22	102,536,316.90	210,211.51	102,326,105.39
委托加工物资	348,221.30		348,221.30	225,362.07		225,362.07
发出商品	744,082.54		744,082.54	541,061.19		541,061.19
合计	450,650,238.02	300,362.61	450,349,875.41	427,274,403.90	500,858.79	426,773,545.11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90,647.28	10,870.25		290,647.28	10,870.25
库存商品	210,211.51	274,517.51		195,236.66	289,492.36
合计	500,858.79	285,387.76		485,883.94	300,362.61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转回情况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预计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		
库存商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		

(八)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321,898,447.19	240,450,553.27	81,447,893.92	133,080,029.97	4,205,807.57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395,737.72	19,426,548.94	1,051,451.89	20,478,000.83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99,500.00	1,999,500.00		1,999,500.00
合计		25,395,237.72	21,426,048.94	1,051,451.89	22,477,500.83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3.33	13.33			
合计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921,254,738.88	219,657,416.55	4,496,757.52	1,136,415,397.91
1、房屋建筑物	174,165,068.17	102,589,858.54	844,396.71	275,910,530.00
2、机器设备	720,405,278.21	107,035,068.07	2,978,482.28	824,461,864.00
3、运输设备	14,896,933.96	6,657,652.45	383,574.00	21,171,012.41
4、其他设备	11,787,458.54	3,374,837.49	290,304.53	14,871,99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1,903,012.34	53,411,486.04	2,437,994.39	322,876,503.99
1、房屋建筑物	51,970,990.23	8,227,769.20	249,982.63	59,948,776.80
2、机器设备	207,594,769.07	42,935,202.42	1,650,234.77	248,879,736.72
3、运输设备	6,875,008.62	1,304,632.20	352,366.61	7,827,274.21
4、其他设备	5,462,244.42	943,882.22	185,410.38	6,220,716.26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649,351,726.54			813,538,893.92
1、房屋建筑物	122,194,077.94			215,961,753.20
2、机器设备	512,810,509.14			575,582,127.28
3、运输设备	8,021,925.34			13,343,738.20
4、其他设备	6,325,214.12			8,651,275.2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设备				
4、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9,351,726.54			813,538,893.92
1、房屋建筑物	122,194,077.94			215,961,753.20
2、机器设备	512,810,509.14			575,582,127.28
3、运输设备	8,021,925.34			13,343,738.20
4、其他设备	6,325,214.12			8,651,275.24

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53,411,486.04 元。

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99,451,340.72 元。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应城化工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项目	20,348,864.31		20,348,864.31			
应城化工硝基复合肥、硝酸钠项目	7,786,778.69		7,786,778.69			
广盐华源品种盐项目	30,787,024.78		30,787,024.78	31,784,384.74		31,784,384.74
应城化工技改项目	14,569,974.04		14,569,974.04	21,147,006.48		21,147,006.48
其他项目	14,284,572.60		14,284,572.60	5,246,854.63		5,246,854.63
合计	87,777,214.42		87,777,214.42	58,178,245.85		58,178,245.8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应城化工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项目	42376.96 万元	募集资金			20,348,864.31	
应城化工硝基复合肥、硝酸钠项目	57525 万元	募集资金			7,786,778.69	

广盐华源品种盐项目		自筹	31,784,384.74		11,535,154.96	
应城化工技改项目		自筹	21,147,006.48		72,433,699.77	
合计			52,931,391.22		112,104,497.7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期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应城化工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项目			20,348,864.31		4.80%	4.80%
应城化工硝基复合肥、硝酸钠项目			7,786,778.69		1.35%	1.35%
广盐华源品种盐项目	1,895,136.66	1,895,136.66	30,787,024.78			
应城化工技改项目	89,648,110.47	89,648,110.47	14,569,974.04			
合计	91,543,247.13	91,543,247.13	73,492,641.82			

(3) 在建工程无应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93,687,996.19	26,285,372.22		219,973,368.41
1、土地使用权	155,251,099.64	25,862,141.79		181,113,241.43
2、采矿许可证	8,909,400.00			8,909,400.00
3、软件	674,696.55	423,230.43		1,097,926.98
4、探矿权*	28,800,000.00			28,800,000.00
5、其他	52,800.00			52,8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6,881,757.97	2,363,745.23		19,245,503.20
1、土地使用权	14,922,518.32	1,987,212.59		16,909,730.91

2、采矿许可证	1,395,137.41	333,197.52		1,728,334.93
3、软件	562,635.57	34,535.10		597,170.67
4、探矿权				
5、其他	1,466.67	8,800.02		10,266.6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6,806,238.22			200,727,865.21
1、土地使用权	140,328,581.32			164,203,510.52
2、采矿许可证	7,514,262.59			7,181,065.07
3、软件	112,060.98			500,756.31
4、探矿权	28,800,000.00			28,800,000.00
5、其他	51,333.33			42,533.31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采矿许可证				
3、软件				
4、探矿权				
5、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806,238.22			200,727,865.21
1、土地使用权	140,328,581.32			164,203,510.52
2、采矿许可证	7,514,262.59			7,181,065.07
3、软件	112,060.98			500,756.31
4、探矿权	28,800,000.00			28,800,000.00
5、其他	51,333.33			42,533.31

*注：系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受让的“湖北省应城市云应盐矿区村井田盐矿勘探权”，证号：T42420101003042280。

本年摊销额为 2,363,745.23 元。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临时设施	186,365.20		42,556.50		143,808.70
房屋租赁费	500,000.00		49,998.00		450,002.00
合计	686,365.20		92,554.50		593,810.70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4,810,104.60	1,202,526.14	3,821,904.85	766,783.09
内部未实现利润	2,475,722.01	618,930.49	581,520.71	145,380.18
可弥补亏损	6,370,757.56	1,592,689.39	5,167,162.22	775,074.33
存货跌价准备	300,362.61	75,090.65	500,858.79	79,046.42
预提未支付的销售折扣	12,937,013.48	3,234,253.37		
合计	26,795,460.30	6,723,490.05	10,071,446.57	1,766,284.02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48,655,916.48	12,163,979.12	48,873,767.36	11,126,616.38
预提未收到的定期存款利息	5,233,150.69	1,308,287.68		
合计	53,889,067.17	13,472,266.80	48,873,767.36	11,126,616.38

*注：评估增值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原因如下：

1、公司在 2005 年 6 月成立时根据四川华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4〕127 号”《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调整了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由于评估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不得在所得税前抵扣，公司按相应税率计算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并通过以后年度摊销及处置时的账面金额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转回。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8,915,688.65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7,228,922.16 元。

2、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购买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时，华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异。公司在编制合并报

表时按华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合并，由于该公允价值与华源公司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不得在所得税前抵扣，公司按相应税率计算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并通过以后年度摊销及处置时的账面金额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转回。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4,975,379.07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3,743,844.77 元。

3、公司对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楚钟肥业”）增资扩股时，新楚钟肥业账面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是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加上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川华衡评报[201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成本法确认的各项可辨认资产的评估增值，作为新楚钟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新楚钟肥业可辨认资产、负债、净资产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之间存在差异。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新楚钟肥业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合并，由于该公允价值与新楚钟肥业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不得在所得税前抵扣，公司按相应税率计算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并通过以后年度摊销及处置时的账面金额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转回。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4,764,848.76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1,191,212.19 元。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822,464.25	988,075.31			4,810,539.56
存货跌价准备	500,858.79	285,387.76		485,883.94	300,362.61
合 计	4,323,323.04	1,273,463.07		485,883.94	5,110,902.17

（十六）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资产所有权受限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固定资产	459,667,912.26	6,040,068.70		465,707,980.96	抵押
2、无形资产	69,881,234.53	24,543,345.47		94,424,580.00	抵押
3、在建工程	13,523,821.54		2,125,117.23	11,398,704.31	抵押
4、存货	98,103,076.40		98,103,076.40		质押
合计	641,176,044.73	30,583,414.17	100,228,193.63	571,531,265.27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20,000,000.00	145,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24,170,000.00	156,17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35,800,000.00	140,000,000.00
质押借款	8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859,970,000.00	581,170,000.00

(2) 无逾期借款情况。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8,846,540.00	286,515,000.00
合计	128,846,540.00	286,515,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128,846,540.00 元

(十九)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 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	4,441,942.94	62,659,542.85	62,225,695.19	4,875,790.60
福利费		2,560,724.6	2,560,724.60	

工会经费	213,395.98	524,238.86	524,638.60	212,996.24
职工教育费	316,722.40	94,084.49	93,621.70	317,185.19
公积金		174,004.00	174,004.00	
社会保险费		5,540,023.24	5,540,023.24	
合计	4,972,061.32	71,552,618.04	71,118,707.33	5,405,972.03

(2)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2,749,486.23	-1,839,827.16
营业税	11,270.18	11,270.18
城建税	754,299.99	510,072.20
企业所得税	20,512,890.74	18,774,732.83
个人所得税	1,111,754.13	81,899.47
房产税	134,950.60	125,478.72
资源税	2,129,577.59	1,579,043.73
教育费附加	317,968.31	146,704.84
印花税	241,515.83	237,345.04
土地使用税	566,042.86	551,620.36
其他	563,662.68	589,791.41
合计	29,093,419.14	20,768,131.62

(二十三)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美国·嘉施利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4,625,000.00	14,625,000.00	
合计	14,625,000.00	14,625,000.00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市场保证金	9,495,032.26	收取的客户市场保证金
应城市金拓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往来款
市场推广保证金	3,526,710.00	收取的客户市场推广保证金
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	3,021,634.24	往来款
湖北中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05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1,093,376.50	

(3)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20,000,000.00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80,000,000.00

B、金额较大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中信银行 武汉竹叶 山支行	2009 年 9 月 16 日	2011 年 9 月 15 日	人民 币	5.4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浦发银行 成都分行	2009 年 7 月 3 日	2011 年 7 月 2 日	人民 币	5.4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二十六)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二十七) 预计负债

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销售折让		12,937,013.49		12,937,013.49
合 计		12,937,013.49		12,937,013.49

期末预计负债系按照公司销售政策预计将要发生的销售折让。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注：根据鄂财企发【2010】56号文，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收到湖北省财政厅下发的“2010年清洁生产专项资金”500万元。公司将收到该部分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股本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116,580,000.00	94.38						116,580,000.00	70.4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400,000.00			-8,4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580,000.00	94.38						116,580,000.00	70.43
4. 境外持股	6,940,000.00	5.62						6,940,000.00	4.2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940,000.00	5.62						6,940,000.00	4.20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3,520,000.00	100.00						123,520,000.00	74.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00			8,4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25.3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3,6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25.37
股份总数	123,520,000.00	1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165,520,000.00	100.00

注：本期发行新股导致的股本增加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4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期其他增加及其他减少系公司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0万股，以及其上市流通所致。

（三十）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101,122,653.23	1,330,282,485.68		1,431,405,138.91
其他资本公积	11,428,427.81	1,979,275.00		13,407,702.81
合计	112,551,081.04	1,332,261,760.68		1,444,812,841.72

*注：本期增加的股本溢价系公司本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溢价所致。

本期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979,275.00 元，系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收到的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2,050,000.00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371号）相关规定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按出资比例享有 1,979,275.00 元。

（三十一） 专项储备

（1） 计提依据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财企【2006】478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品生产以及道路交通运输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本公司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液氨属于危险品，按照本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计提比例为：

年销售额（万元）	计提比例	备注
0--1,000.00	4%	按超额累退方式计提
1,000.00--10,000.00	2%	
10,000.00--100,000.00	0.50%	
100,000.00 以上	0.20%	

（2） 2011 年 1-6 月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安全生产费	8,532,840.85	2,801,285.26	90,912.14	11,243,213.97
合计	8,532,840.85	2,801,285.26	90,912.14	11,243,213.97

（三十二）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258,079.67			24,258,079.67
合计	24,258,079.67			24,258,079.67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94,565,150.70	299,769,639.5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94,565,150.70	299,769,639.5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46,059.88	153,038,486.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42,975.58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656,000.00	50,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467,355,210.58	394,565,150.70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营业收入	1,611,526,141.12	827,591,929.9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93,367,840.81	820,942,330.21
其他业务收入	18,158,300.31	6,649,599.76
营业成本	1,339,546,235.36	700,317,772.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20,480,035.35	695,882,366.34
其他业务成本	19,066,200.01	4,435,405.66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复合肥	993,533,569.01	875,492,243.17	524,387,891.71	459,999,153.90
纯碱	295,628,046.02	249,598,798.33	161,875,089.92	141,274,497.49
氯化铵	134,832,509.22	75,216,501.14	68,585,423.60	51,164,832.59
盐	97,849,204.62	60,734,843.20	66,093,924.98	43,443,882.36
磷酸一铵	71,524,511.94	59,437,649.51		

合计	1,593,367,840.81	1,320,480,035.35	820,942,330.21	695,882,366.34
----	------------------	------------------	----------------	----------------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地区	810,646,295.71	685,318,372.31	367,577,290.68	308,583,958.22
华东地区	284,352,774.84	232,127,358.07	143,562,500.07	118,738,457.31
西南地区	190,930,355.41	160,075,531.99	113,894,524.51	100,148,503.04
华南地区	153,735,170.10	117,668,301.90	119,312,701.91	104,306,949.75
其他地区	153,703,244.75	125,290,471.08	76,595,313.04	66,033,190.54
合计	1,593,367,840.81	1,320,480,035.35	820,942,330.21	697,811,058.86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1年1-6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0,598,425.00	1.90
第二名	24,730,560.00	1.53
第三名	22,945,340.00	1.42
第四名	20,347,250.00	1.26
第五名	14,724,000.00	0.91
合计	113,345,575.00	7.03

(三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计缴标准
城建税	1,786,163.42	851,322.45	7%
教育费附加	754,968.72	365,381.68	3%
资源税	4,466,606.12	3,840,114.11	10元/吨
其他	1,011,204.11	423,726.04	
合计	8,018,942.37	5,480,544.28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广告宣传费	12,000,157.10	3,257,693.70
职工薪酬	9,454,096.89	3,598,208.13
运输费	2,354,517.85	1,341,157.15
差旅费	2,348,772.25	1,067,634.35
业务招待费	846,523.56	625,066.40
其他	2,580,322.71	1,311,441.94
合计	29,584,390.36	11,201,201.67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职工薪酬	17,628,077.73	10,039,056.53
修理费	9,302,419.47	10,280,113.85
折旧及摊销	7,291,133.80	4,599,180.79
仓库、转运费	6,127,972.31	2,363,926.82
税费	4,250,842.09	3,055,965.38
中介机构费	3,238,057.00	988,365.60
安全费	2,881,660.43	2,354,845.66
业务招待费	2,347,317.03	1,292,502.40
差旅费	1,725,604.37	649,191.73
车辆费用	1,346,126.32	857,576.79
环保绿化费	1,358,821.22	588,787.68
其他	6,775,613.36	4,113,076.13
合计	64,273,645.13	41,182,589.36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借款利息	18,193,969.36	8,858,076.78
贴现利息	7,420,382.39	7,607,843.62
利息收入*	-11,184,059.41	-2,133,365.88
其他	846,188.4	519,603.52
合计	15,276,480.74	14,852,158.04

利息收入内容主要系银行存款中定期存款 8.4 亿元的定期存单存款利息。

(三十九)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1,451.89	-1,560,217.8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978.85
合计	1,051,451.89	-1,790,196.7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1,051,451.89	-1,560,217.86	本期纯碱市场行情好转, 盈利增加

合计	1,051,451.89	-1,560,217.86	
----	--------------	---------------	--

(3)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坏账损失	988,075.31	1,345,666.92
存货跌价损失	285,387.76	2,126,761.94
合计	1,273,463.07	3,472,428.86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4,521.96	158,348.22	264,521.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4,521.96	158,348.22	264,521.96
政府补助	34,700,522.80	22,105,500.00	34,700,522.80
其他	775,939.32	450,501.15	775,939.32
合计	35,740,984.08	22,714,349.37	35,740,984.08

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1) 本公司本期收到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拨付的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 100,000.00 元。

(2) 公司峨眉山分公司本期收到峨眉山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款 2,334,040.00 元。

(3) 根据应城市财政局下发的“应财字【2011】15 号”《关于对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财政补贴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 11,511,800.00 元。

(4) 根据应城市财政局下发的“应财字【2011】16 号”《关于对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财政补贴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 2,571,500.00 元。

(5) 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孝感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奖励款 6,982,200.00 元。

(6) 根据应城市城中街道办事处下发的“处发【2011】13 号”《关于对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实施补贴的决定》，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益盐堂（应城）

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收到补贴款 6,567,339.00 元。

(7)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收到孝感市财政局发放的补贴款 100,000.00 元。

(8)本公司子公司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收到宣城市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中小企业奖励款 4,392,449.00 元。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6,290.32	1,138,916.69	456,290.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6,290.32	1,138,916.69	456,290.32
对外捐赠	51,000.00	200,000.00	51,000.00
其他	4,372.69	229,277.27	4,372.69
合计	511,663.01	1,568,193.96	511,663.01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1,707,867.94	19,181,004.47
递延所得税调整	-3,850,180.61	-1,687,299.13
合计	47,857,687.33	17,493,705.34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会计利润总额	189,833,757.05	70,448,480.4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458,439.26	15,812,000.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616,096.26	1,423,850.50
非应税收入或收益项目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62,862.97	234,032.68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6,014.78	23,821.51
所得税费用	47,857,687.33	17,493,705.34

(四十四)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772	0.772	0.385	0.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629	0.629	0.258	0.258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2,446,059.88	47,603,008.6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2,791,703.38	15,756,29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9,654,356.50	31,846,709.68
年初股份总数	4	123,520,000.00	123,52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42,000,000.00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5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div 11-8\times 9\div 11-10$	158,520,000.00	123,52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158,520,000.00	123,5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 13$	0.772	0.385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 12$	0.629	0.258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	19		

项目	序号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100\%-17)]\div(13+19)$	0.772	0.385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100\%-17)]\div(12+19)$	0.629	0.258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S1+SixMi\div M0- 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x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收到政府补助款	25,250,522.80	5,217,500.00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5,950,908.73	2,133,365.88
收到员工备用金还款	37,850,225.70	13,509,008.83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存款净减少	92,920,328.49	
合计	161,971,985.72	20,859,874.7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	-----------	-----------

支付员工备用金借款	45,539,122.21	27,921,611.95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存款净增加		25,020,715.90
合计	45,539,122.21	52,942,327.8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并入现金	10,140,033.38	
合计	10,140,033.38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与筹资活动相关的保证金存款净增加	73,920,000.00	72,305,000.00
预付保荐费		3,000,000.00
支付的与新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费及信息披露费等	6,143,900.45	
合计	80,063,900.45	75,305,000.00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976,069.72	52,954,775.1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73,463.07	3,472,428.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411,486.04	38,241,571.42
无形资产摊销	2,363,745.23	1,811,563.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554.50	117,727.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768.36	980,568.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8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614,351.75	14,217,196.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1,451.89	1,790,19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7,206.03	-1,257,29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7,027.58	-430,006.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75,534.12	-41,917,975.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85,049.23	-115,230,055.54

补充资料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286,298.13	-48,211,695.81
其他	2,710,373.12	2,219,46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06,466.67	-91,248,821.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18,212,957.72	85,861,327.5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4,850,752.57	89,132,373.2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362,205.15	-3,271,045.75

(2) 本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79,1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9,1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140,033.38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959,966.62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13,588,095.27	
流动资产	109,965,555.97	
非流动资产	173,206,582.37	
流动负债	158,345,420.23	
非流动负债	11,238,622.8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一、现金	1,218,212,957.72	85,861,327.53
其中：库存现金	343,075.99	811,270.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7,869,881.73	82,008,439.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41,617.6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212,957.72	85,861,327.53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2,099,346.55	293,896,629.58

(四十七) 分部报告

(1)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各分部独立管理。

本公司有 2 个报告分部：复合肥分部、化工分部。复合肥分部为复合肥系列产品。化工分部为纯碱、氯化铵及工业盐系列产品。

(2) 各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及负债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复合肥分部		化工分部		其他分部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088,011,395.21	524,387,891.71	554,431,482.49	327,203,449.1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087,655,491.16	522,292,088.71	523,870,649.96	305,299,841.26		
分部间交易收入	355,904.05	2,095,803.00	30,560,832.53	21,903,607.90		
二、营业费用	989,366,907.78	474,352,837.65	418,944,927.33	266,272,256.41		
三、营业利润（亏损）	98,644,487.43	50,035,054.06	135,486,555.16	60,931,192.75		
四、资产总额	2,835,249,324.02	1,095,256,534.17	1,909,473,966.92	880,412,345.56	6,723,490.05	2,095,552.59
五、负债总额	335,655,304.88	110,462,318.91	488,788,896.24	425,209,385.86	943,442,266.80	706,808,875.38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6,287,044.14	13,045,924.60	39,580,741.63	29,234,249.21		
2、资本性支出	103,861,839.52	5,347,045.59	346,573,648.96	72,126,297.29		

(续前表)

项目	抵销		合计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30,916,736.58	23,999,410.90	1,611,526,141.12	827,591,929.97

项目	抵销		合计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611,526,141.12	827,591,929.97
分部间交易收入	30,916,736.58	23,999,410.90		
二、营业费用	31,162,267.02	23,625,576.11	1,377,149,568.09	716,999,517.95
三、营业利润(亏损)	-245,530.44	373,834.79	234,376,573.03	110,592,412.02
四、资产总额	1,058,349,209.51	139,355,081.99	3,693,097,571.48	1,838,409,350.33
五、负债总额	303,139,468.28	260,806,134.80	1,464,746,999.64	1,242,480,580.15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55,867,785.77	42,280,173.81
2、资本性支出			450,435,488.48	77,473,342.88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3) 地区信息

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	非流动资产
本国	1,577,847,016.79	1,125,115,285.08
其他国家	33,679,124.33	
合计	1,611,526,141.12	1,125,115,285.08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宋睿	自然人						59.63%	59.63%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五、（八）“对联营企业投资”。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牟嘉云*	参股股东

*注：牟嘉云系公司参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为母子关系。

（二）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采购氯化铵	3,478,670.90	14.84	2,320,168.00	9.51	参考市价

2. 关联担保情况

（1）为银行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睿、牟嘉云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4日	否
		30,000,000.00	2011年4月25日	2011年7月24日	否
		30,000,000.00	2011年5月19日	2012年5月19日	否
		20,000,000.00	2011年5月19日	2012年5月19日	否
		10,000,000.00	2011年6月9日	2012年6月9日	否
		10,000,000.00	2011年6月11日	2012年6月10日	否
		25,000,000.00	2010年12月16日	2011年11月24日	否
		20,000,000.00	2011年4月26日	2012年4月26日	否
		30,000,000.00	2010年12月6日	2011年12月5日	否

		20,000,000.00	2010年9月29日	2011年9月25日	否
		5,000,000.00	2011年1月6日	2011年9月25日	否
		50,000,000.00	2011年6月24日	2012年6月24日	否
		20,000,000.00	2009年7月3日	2011年7月2日	否
宋睿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年5月19日	2012年5月16日	否
		10,000,000.00	2011年5月24日	2012年5月23日	否
		60,000,000.00	2011年5月26日	2012年5月25日	否
宋睿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1年1月10日	2012年1月9日	否
		20,000,000.00	2010年11月11日	2011年11月10日	否
		8,000,000.00	2011年1月14日	2012年1月13日	否
		1,110,000.00	2011年3月18日	2012年3月17日	否
		20,000,000.00	2011年1月10日	2012年1月9日	否
		10,000,000.00	2010年10月20日	2011年10月19日	否
		10,000,000.00	2010年9月19日	2011年9月18日	否
宋睿、牟嘉云	嘉施利（应城）化肥公司	20,000,000.00	2009年9月16日	2011年9月15日	否
宋睿、牟嘉云	嘉施利（眉山）化肥公司	20,000,000.00	2011年4月21日	2012年4月20日	否
		20,000,000.00	2010年11月25日	2011年11月24日	否

(2) 为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承兑金额	保证金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睿、牟嘉云	本公司	201,880,000.00	90,502,000.00	111,378,000.00	否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78,300,000.00	36,320,000.00	41,980,000.00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否
--	----------------	---------------	--------------	--------------	---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70,469.28		11,821,375.54	

七、 或有事项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5,5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65,5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31,040,000 股，剩余资本公积金结转以后年度。上述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开发行股票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0】1840 号文“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新股。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6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0 万股，2011 年 1 月 6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6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011 年 1 月 11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40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5,520,000.00 元。2011 年 1 月 18 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正式在深证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539。

2、 利润分配

2011年4月2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65,5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49,656,000.00元。

3、投资成立广西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2011年6月11日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盐业”）签订了《关于设立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桂农资”），兴桂农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广西盐业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23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于该事项的批准权限未超出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设立北部湾兴桂农资相关事宜。

共同投资对方广西盐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后，新都化工与广西盐业共同到工商主管部门对拟成立公司核名，经核名后，拟成立的公司名称核定为“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财务报告日，兴桂农资尚未成立。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15,854,318.59	100.00	825,674.21	5.21	15,028,644.38
组合小计	15,854,318.59	100.00	825,674.21	5.21	15,028,644.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854,318.59	100.00	825,674.21	5.21	15,028,644.38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29,658,147.52	100.00	1,377,051.18	4.64	28,281,096.34
组合小计	29,658,147.52	100.00	1,377,051.18	4.64	28,281,096.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658,147.52	100.00	1,377,051.18	4.64	28,281,096.3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1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204,059.25	95.90	760,203.00	14,443,856.25
1—2年(含)	645,806.59	4.07	64,580.66	581,225.93
2—3年(含)	4,452.75	0.03	890.55	3,562.20
合计	15,854,318.59	100.00	825,674.21	15,028,644.38
账龄结构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9,574,084.77	99.72	1,360,848.40	28,213,236.37
1—2年(含)	6,727.75	0.02	672.78	6,054.97
2—3年(含)	77,125.00	0.26	15,425.00	61,700.00
3—4年(含)	210.00	0.00	105.00	105.00
合计	29,658,147.52	100.00	1,377,051.18	28,281,096.34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年6月30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西南江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489,158.62	1年以内	15.70
运城市安青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2,105,258.75	1年以内	13.28
湖南湘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客户	1,947,022.24	1年以内	12.28
湛江晨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客户	1,285,274.40	1年以内	8.11

南昌晨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189,617.60	1年以内	7.50
合计		9,016,331.61		56.87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1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304,009,767.98	100.00	714,928.41	0.25	303,294,839.57
组合小计	304,009,767.98	100.00	714,928.41	0.25	303,294,839.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4,009,767.98	100.00	714,928.41	0.25	303,294,839.57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332,371,908.42	100.00	393,564.95	0.12	331,978,343.47
组合小计	332,371,908.42	100.00	393,564.95	0.12	331,978,343.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2,371,908.42	100.00	393,564.95	0.12	331,978,343.47

注：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应收款 293,740,593.2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1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0,791,147.24	98.94	352,548.21	300,438,599.03
1—2年(含)	3,113,276.10	1.03	311,286.61	2,801,989.49
2—3年(含)	5,262.42	0.00	1,052.48	4,209.94
3—5年(含)	100,082.22	0.03	50,041.11	50,041.11
合计	304,009,767.98	100.00	714,928.41	303,294,839.57
账龄结构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32,264,136.76	99.97	342,714.68	331,921,422.08
1—2年(含)	7,040.66	0.00	704.07	6,336.59
2—3年(含)	731.00	0.00	146.20	584.80
3—5年(含)	100,000.00	0.03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32,371,908.42	100.00	393,564.95	331,978,343.47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1年6月30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256,353,100.61	1年以内	84.32
孝感广源华源盐厂	往来款	子公司	36,379,028.00	1年以内	11.97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孙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0.33
蒋艳岚	员工借款	公司员工	773,704.38	1年以内	0.25
冯小亚	员工借款	公司员工	526,251.33	1年以内	0.17
合计			295,032,084.32		97.53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年6月30日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56,353,100.61	84.32
孝感广源华源盐厂	子公司	36,379,028.00	11.97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00,000.00	0.33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孙公司	5,747.19	0.00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65.66	0.00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1.74	0.00
合计		293,740,593.20	96.6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1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5,359,849.88	95,359,849.88	850,257,000.00	945,616,849.88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890,368.36	17,890,368.36		17,890,368.36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3,723,039.89	13,723,039.89		13,723,039.89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452.63	500,452.63		500,452.63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700,000.00	20,700,000.00		20,700,000.00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395,737.72	19,426,548.94	1,051,451.89	20,478,000.83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79,100,000.00		79,100,000.00	79,100,000.00
合计		300,269,448.48	210,200,259.70	930,408,451.89	1,140,608,711.59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75.00	75.00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69.00	69.00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51.00	51.00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70.00	70.00			

合计					
----	--	--	--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营业收入	632,817,926.55	338,772,023.72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505,148,446.47	288,196,389.89
其他业务收入	127,669,480.08	50,575,633.83
营业成本	602,030,029.41	322,523,471.97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474,160,396.51	273,869,127.09
其他业务成本	127,869,632.90	48,654,344.88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复合肥	505,148,446.47	474,160,396.51	288,196,389.89	273,869,127.09
合计	505,148,446.47	474,160,396.51	288,196,389.89	273,869,127.09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645,738.6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1,451.89	-1,560,217.8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978.85
合计	1,051,451.89	72,855,541.9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成都士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895,738.69	本期无现金股利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本期无现金股利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48,750,000.00	本期无现金股利

合计		74,645,738.69	
----	--	---------------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1,051,451.89	-1,560,217.86	本期纯碱市场行情好转, 盈利增加
合计	1,051,451.89	-1,560,217.86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89,845.69	72,173,049.2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2,082.19	26,675.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8,020.32	1,506,213.66
无形资产摊销	391,042.11	414,138.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862.49	4,234.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8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68,777.97	3,570,549.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1,451.89	-72,855,54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4,875.90	-370,46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9,452.06	-42,042.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2,419.16	4,696,241.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474,073.36	-120,461,233.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127,955.58	64,647,680.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9,892.04	-46,697,782.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46,817,190.82	39,524,876.0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9,760,568.78	68,036,586.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补充资料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056,622.04	-28,511,710.14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768.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00,52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11,666.6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899.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229,321.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07,330.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6,421,990.8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630,287.42	

项目	2011年1-6月	备注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2,791,70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9,654,356.5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1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4	0.772	0.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3	0.629	0.629

报告期利润	2010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4	0.385	0.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1	0.258	0.258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期期末与本年初资产负债表数据变动幅度达30%（含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5%（含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含10%）以上项目分析：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1-6月)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6月)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1,430,312,304.27	275,950,427.61	1,154,361,876.66	418.32	注1
预付款项	564,624,312.92	405,383,926.82	159,240,386.10	39.28	注2
短期借款	859,970,000.00	581,170,000.00	278,800,000.00	47.97	注3
应付票据	128,846,540.00	286,515,000.00	-157,668,460.00	-55.03	注3
实收资本	165,520,000.00	123,520,000	42,000,000.00	34.00	注4
资本公积	1,444,812,841.72	112,551,081.04	1,332,261,760.68	1183.70	注4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1-6月)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6月)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611,526,141.12	827,591,929.97	783,934,211.15	94.72	注5
营业成本	1,339,546,235.36	700,317,772.00	639,228,463.36	91.28	注5
销售费用	29,584,390.36	11,201,201.67	18,383,188.69	164.12	注6
管理费用	64,273,645.13	41,182,589.36	23,091,055.77	56.07	注7
营业外收入	35,740,984.08	22,714,349.37	13,026,634.71	57.35	注8
所得税费用	47,857,687.33	17,493,705.34	30,363,981.99	173.57	注9

按项目分别列示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

注 1、货币资金：该项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募集资金所致；

注 2、预付账款：该项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注 3、短期借款、应付票据：该项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的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注 4、实收资本、资本公积：该项目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本期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注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该项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市场行情转好，销售量、销售价格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注 6、销售费用：该项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营销力度加大以及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注 7、管理费用：该项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员工薪酬、仓库费用、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注 8、营业外收入：该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收到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所致；

注 9、所得税费用：该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业绩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增加以及本期税收优惠到期税率变化所致。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8日决议批准。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牟嘉云女士签名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牟嘉云

2011 年 8 月 8 日